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7,753,13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42,247,2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972,945 股之 59.71%。

出席董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芳、鄭銀象、游素冠、葉惠心、但唐諤

列席：洪茂益會計師、羅筱靖會計師、袁震天律師、黃拓文財務長

主席：黃文芳

記錄：吳瑞鈞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廢止 109 年 6 月 9 日最後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重新訂定。

二、擬廢止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P. 4~14)，擬重新訂定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二 (P. 15~25)。

三、謹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股東戶號 30291

1. 請主席說明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何要廢止及重新訂定？請主席說明向股東們報告。
2. (1)審計委員會請說明在取處程提報審計委員會時，審委有任何意見之修改？還是，依原先辦法？提交董事會過程是否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出席董事會的董事是否有意見？請審計委員和主席說明(2)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中每筆每日金額交易權限中母公司董事長每筆 USD1,000 萬，每日 USD3,000 萬，子公司權限是由子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決定？還是，母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煩請說明為何這樣訂定？(3)條文第 19 條中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問重大資產定義為何？(4)資產項目核決金額是每筆？每日？累計？股權投資項問可投資總額 200%？個別投資投資限額 80%？這風險會不會太高了…請主席告知出席獨立董事名單？(5)其它有價證券定義？請審委和主席分別回答。

(議事經過) 股東所詢事項，經主席及指定財務長及會計師、獨立董事答覆：

1. 主席：基本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對標集團，因集團艦隊公司數越來越多，便於管理在辦法上面有做個一致性，前後對照細節本主席指定財務長回覆。

財務長：原矽瑪辦法因與佳世達集團表達方式有些落差，近期集團對所有子公司辦法在做統一整合，所以，才會廢止原辦法重新訂定，基本上大家都是依照主管機關規定的法令在執行。

2. 主席：(1)介紹出席人員名單(2)矽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充分討論與提報董事會的內容是一樣的，核決權限有增加有減少，集團會參考公司規模大小，核決權限金額有經集團評估。

財務長：(1)集團規定僅能做避險，公司大都做預售，央行有規定需提示出貨文件，公司外幣淨部位約美金 600 萬，董事會僅授權承作遠匯和交換。(2)重大資產定義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不動產權限訂定主要是考量購買辦公室、廠房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萬尚屬合理。(3)其它有價證券定義為債券、基金、投資型商品，目前公司無此些交易，僅有定存。

會計師：矽瑪營收外幣佔 7-8 成，公司僅做避險性交易，因匯率波動劇烈，額度太少會反應不及，未來轉投資公司外銷比例還是偏高。

獨立董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集團進來重新檢視辦法，條文內容有逐一討論後同意重新訂定。

表決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53,137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835,580 權 (含電子投票 41,330,742 權)	1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 權)	-	917,457 權 (含電子投票 916,457 權)
98.07%	0%	0%	1.9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投資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本公司垂直整合能力，強化本公司跨入智慧連接器解決方案市場實力，服務智慧企業、醫療及汽車等客戶之需求，擬購買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

二、投資內容：投資總金額不高於新台幣(以下同) 998,909,806 元。完成本案投資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60.13%股權。

三、本公司委請會計師就本案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P.26~34)。

四、擬授權董事長在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內全權處理本投資案等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討論。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30291

請說明投資同星科技的合理及必要性、審計委員會決策評估過程、是否有投資評估報告？投資與不投資對公司營運和財報有何差別？煩請說明投資價格不高於998,909,806及持有該公司60.13%股權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怎不是50%?70%?若是投資80%或90%是否有別的影響？投資同星科技是否有發重訊或公告？是否有取得董事席次？經營權？總價款近10億，如何支付？

(議事經過) 股東所詢事項，經主席、財務長、會計師及獨立董事答覆：

主席：(1)投資同星科技有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作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簡稱DD)及德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格合理意見書。(2)投資同星與矽瑪作垂直整合，同星也可透過矽瑪跨入工業、醫療產業，同星規模不算大，但在同業表現還不錯，同星可透過集團力量擴大生意機會及利潤。(3)德昌出具之價格合理意見書中的附件有提到同星109年預計EPS3.4，結算出來是EPS3.72，對標台灣目前公司，投資金額尚屬合理。(4)同星有預計IPO，故不是所有老股東都願意出讓股份。

會計師：投資同星有輸重大訊息，董事會前有委請安永作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簡稱DD)，及委

請德昌做現金價格評估，考量同業及非公發採用折現率20%，同星107年~109年獲利狀況表現還不錯，單價尚屬合理。

財務長：(1)此次投資同星取得老股 24,199 張，每股價格 35.5 元及參與現增 8,225 張，每股價格 17 元，共計新台幣 9.98 億元，平均單位成本 30.81 元，公司 109 年底帳上現金有 9.81 億加上銀行額度可支付此次投資總價款。(2)預計取得同星 2 席董董及 1 席監察人。

獨立董事：投資同星案有安永作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簡稱 DD)及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意見書，公司 109 年底帳上現金餘額資金足夠，投資同星對公司來說是正面的，所以，同意此投資案。

表決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53,137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791,034 權 (含電子投票 41,286,196 權)	41,646 權 (含電子投票 41,646 權)	-	920,457 權 (含電子投票 919,457 權)
97.98%	0.08%	0%	1.92%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上午九時五十八分整)。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廢止)

1.目的：

為保障投資、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特定本處裡程序。

2.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權責：

- 3.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 3.2 債券型基金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累計投資金額依核決權限表執行。
- 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3.3.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3.3 依 5.3.2.1 及 5.3.2.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3.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3.4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3.5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召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4.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9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10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11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作業流程：

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 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1.3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5.1.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1.5.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1.5.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1.5.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i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5.1.5.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1.5.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5.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5.2.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5.2.1.2 評估有價證券取得時，承辦單位應填寫「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評估擬取得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參考依據(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等)及未來效益等，並衡量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業務需要及財務調度上之影響，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5.2.1.3 股權投資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應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取得以本公司為記名之股權或相關憑證。
- 5.2.1.4 處分有價證券時，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目的、標的物，及檢附相關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 5.2.1.5 承辦人員於支付款項、辦理交割手續完畢後，應即會簽會計人員進行相關帳務處理作業。
- 5.2.1.6 有價證券如購自集中交易市場，則存於“集保公司”；如購自非集中交易市場，所購入之有價證券及其印鑑應交由不同人員保管，必要時租用銀行保管箱。
- 5.2.1.7 處分後所得之價款經扣減應完納之稅捐後，承辦人員應按規定程序，辦理繳款，會計人員依據交易成交單、交易稅完稅憑證及相關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憑證入帳。
- 5.2.1.8 有價證券欲借出或提出，應由承辦人員填寫簽呈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從保管場所取出。
- 5.2.1.9 借出期限屆滿時，若未主動將有價證券交還保管人員，保管人應負責追回，並將狀況呈報權責主管。
- 5.2.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設限如下：
- 5.2.2.1 投資大陸應經股東會同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其股權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 13 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5.2.2.2 除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授權董事長視未來現金收支預測進行買賣。
- (i)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六十。
- (ii)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
- 5.2.3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5.2.3.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5.2.3.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5.2.4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5.2.5 取得專家意見
- 5.2.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2.5.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5.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 5.1 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3.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3.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i)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ii)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3.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3.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3.2.1 及 5.3.2.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3.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3.2.1 及 5.3.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2.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i)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ii)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3.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3.2.1 及 5.2.2.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i)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ii)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iii)應將 5.3.2.5 之(i)(ii)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3.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3.1~5.3.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3.2.1~5.3.2.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i)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ii)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iii)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3.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5.3.2.5 規定辦理。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5.4.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5.4.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

5.4.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

5.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負責執行。

5.4.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5.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5.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5.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5.3.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5.3.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5.3.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5.5.3.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5.3.1.1 及 5.5.3.1.2 規定辦理。

5.5.3.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5.3.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i)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ii)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iii)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iv)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v)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vi)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5.3.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i)違約之處理。

(ii)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iii)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iv)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v)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vi)計畫逾期末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5.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5.3.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5.3.1 召開董事會日期、
- 5.5.3.7 事前保密承諾、5.5.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5.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5.6.1 確認交易部位
- 5.6.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5.6.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i)交易標的
 - (ii)交易部位
 - (iii)目標價位及區間
 - (iv)交易策略及型態
- 5.6.4 經辦單位應填寫「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取得交易之核准。
- 5.6.5 執行交易
- 5.6.5.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並簽請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同意。
- 5.6.5.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5.6.5.3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5.6.5.4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5.6.6 經營及避險策略：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5.6.7 績效評估要領：
- 5.6.7.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經辦人員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表」，將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示。
- 5.6.7.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5.6.8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5.6.8.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僅為規避營運上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 2 個月預計

營收(或採購)之淨部位。

5.6.8.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配合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為有效控制交易風險，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務處最高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5.6.9 授權額度：每筆避險性之遠期外匯合約皆須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交易後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5.6.10 風險管理措施：

5.6.10.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

(i)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ii)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iii)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iv)現金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v)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vi)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5.6.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i)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ii)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5.6.12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 5.6.11 所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定期向董事會或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6.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6.7.1、5.6.14.2(i)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5.6.14 董事會監管方式：

5.6.14.1 董事會指定財務處最高主管依據內控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5.6.14.2 授權財務處最高主管：

(i)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辦理；

(ii)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6.15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5.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7.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7.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5.7.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7.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8 資訊公開

5.8.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8.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8.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5.8.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8.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8.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買賣公債。

(i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ii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iv)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v)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vi)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8.1.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i)每筆交易金額。

(ii)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ii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iv)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8.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8.3 公告申報程序

5.8.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8.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8.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8.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8.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i)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ii)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8.4 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6.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之經理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6.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SPIRE ASIA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PIRE ASIA INC.不得放棄對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7.文件修訂：

7.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3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4 若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6 前項7.5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相關資料：

8.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8.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9.使用表單：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2.買賣國內公債。

二、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 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參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上述交易，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區分

財務部門：

- (一)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 定期評估。
- (三)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四) 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一)匯率交易：

1.1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1.2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1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1.3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2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三)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

	母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 1,000萬以上	USD 3,000萬以上	USD 500萬以上	USD 1,500萬以上
總經理	USD1,000萬	USD3,000萬	USD 500萬	USD 1,500萬
財務長	USD500萬	USD1,500萬	USD 250萬	USD750萬

六、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七、取得交易之核准

八、執行交易

- (一)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 (二)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九、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十、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三)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 (一) 資金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
- (三)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資金部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間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

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其他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八、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PIRE ASIA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PIRE ASIA INC.不得放棄對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資產項目	母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以上 NT\$25,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以上 NT\$25,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8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以上 NT\$10,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以上 NT\$10,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以上 NT\$10,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一、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瑪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上櫃，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各類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等，為國內電子連接器及零組件專業製造、設計及服務之廠商。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星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等。矽瑪公司為提升垂直整合能力，強化跨入智慧連接器解決方案市場實力，服務智慧企業、醫療及汽車等客戶之需求，擬投資同星公司取得過半數股權。本意見書係受矽瑪公司之委託，對投資同星公司股權之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形成過程所參考、引用之重要數據來源詳述如後，係以該數據全部內容皆係正確之假設基礎下所為說明與分析，特此聲明。

二、 同星公司民國 109 年、108 年及 107 年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除每股淨值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資產總額	1,760,117	1,433,371	1,910,828
負債總額	979,988	799,758	1,329,230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780,129	633,613	581,598
普通股股本	456,960	456,960	408,000
每股淨值	17.07	13.87	14.25

資料來源：同星公司 109 年自結財務報表、108 及 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 1 頁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淨額		2,253,977	1,835,782	2,682,791
營業毛利		315,356	194,377	251,347
營業利益		222,388	102,757	138,806
稅前淨利		196,567	105,276	154,3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7,254	82,615	123,761
每股盈餘		3.44	1.81	3.02

資料來源：同星公司109年自結財務報表、108及107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 資料來源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 (3) 自公開市場取得相關產業資料

四、 評價方法及選擇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各種評估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以及適用的情況。

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預估企業或資產未來可以產生之經濟收益予以折現，求其現值總和即為企業之價值。

資產法係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亦稱為淨值法。

市場法係採用一個或數個有比較性的企業及資產價值作為參考，用以評估企業、股東權益、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市價法、可類比交易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等，此種評價模式較適用於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的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或標的企業同業的股票已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以同業之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P/B)、本益比(P/E)、或其他財務比率來推估價值。

上述各種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上較為科學之方法，然則實務上由於需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

第 2 頁

目，如折現率等，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本意見書未予採用。資產法部分，考量公司淨值代表正常營運公司之最低基本價值，在購併、投資談判時常被視為公司之基礎價值，故將淨值法列入評價基準。故而採用淨值法及市場法下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P/B)法及本益比(P/E)法，作為計算價值之乘數，據以推算同星公司每股理論價值。

非量化調整部分，由於矽瑪公司預計取得同星公司過半數股權，將對同星公司具有控制力。一般收購股權時，通常會考量收購溢價率，實務上係與其他大股東或董事協商讓出經營權所給予之溢酬，經參酌臺灣上市櫃公司民國107年、108年及109年公開收購案例(預定收購比率50%以上者)，依收購價格與公告前10營業日平均收盤價相較，收購溢價率平均數為18.73%，故擬以此作為溢價率，另同星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權流通性低，故經判斷後應調整流動性折價，一般臺灣評價實務上及評價研究顯示，常見之流通性折價區間約為10%到30%間，故給予流通性折價20%以計算合理價值。

五、 同業選擇：

一般同業選擇係考量公司之產業類別、產品或服務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管理團隊與員工之專業能力、公司股權結構與公司內部控制能力等多方因素。

同星公司主要營業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等業務，目前佔大宗之產品為USB相關多功能擴充基座等，故相關可類比公司的選取，係以產品業務等屬性為相近之國內上市櫃公司作為可類比公司，作為各項指標乘數計算，茲選取下列三家公司作為本案之同業公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電腦USB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

第 3 頁

網應用產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貿聯-KY) 貿聯-KY 主要的產品橫跨資訊科技、電器、車用、工業用、醫療、航太、新能源、半導體設備、以及光通訊等領域。公司聚焦於商用、車用、工業應用市場，專注於設計開發連接模組與線束，主要產品為連接線組、電子線、電腦週邊擴充基座等，供應全球一線品牌客戶。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明)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包括硬碟、固態硬碟、外接式擴充基座)、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及協作型工業用機器人等。

下表列示三家同業公司民國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狀況、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科目/公司	東碩	貿聯-KY	廣明
資產總額	4,458,731	20,917,425	11,240,560
負債總額	2,643,964	8,507,306	4,097,0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14,767	12,368,366	7,084,652
每股淨值(元)	33.97	94.73	25.45
營業收入(註)	4,977,539	22,124,213	10,498,955
稅後淨利(註)	176,922	1,715,657	1,145
EPS(註)	3.49	13.57	0.0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係為 108Q4-109Q3 一年之值。另廣明 109Q2 因非經常性項目(訴訟損失準備)致 EPS 異常而使本益比偏高，故於本益比法下未列計。

六、 價值計算

為評估公司合理價值，除審視同星公司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上市櫃同業公司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茲採用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就本次投資價格評估其合理性如下：

第 4 頁

(一)本益法

依據同星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結之擬制財務報表之歸屬於公司業主稅後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採樣上市櫃同業公司東碩(3272)、貿聯-KY (3665)及廣明(6188)之本益比作為比較參數。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含)前 1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同業公司最近期可取得財務資訊，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上市櫃同業之加權平均本益比，設算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平均收盤價	加權平均本益比	同星公司最近年度每股盈餘	設算每股價值
最近 10 個營業日(註)	18.50	3.44	63.64
最近 30 個營業日(註)	17.27		59.41
最近 60 個營業日(註)	16.79		57.76
最近 90 個營業日(註)	16.97		58.38
最近 120 個營業日(註)	17.08		58.76

註：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平均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非量化調整之因素下，參考價值區間介於 57.76~63.64 元。

(二)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同星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自結之擬制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採樣上市櫃同業公司東碩(3272)、貿聯-KY (3665)及廣明(6188)之股價淨值比作為比較參數。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含)前 1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同業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等財務數

據，計算上市櫃同業之加權平均股價淨值比，設算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採樣期間	加權平均股價淨值比	同星公司109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設算每股價值
最近10個營業日(註)	2.07	17.07	35.33
最近30個營業日(註)	1.96		33.46
最近60個營業日(註)	1.91		32.60
最近90個營業日(註)	1.90		32.43
最近120個營業日(註)	1.91		32.60

註：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平均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非量化調整之因素下，參考價值區間介於32.43-35.33元。

(三)淨值法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 目	同星公司
109年12月31日業主權益	780,129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45,696
每股淨值(元/股)	17.07

註：依據同星公司109年12月31日自結之財務報表計列。

七、取得股權價值區間彙總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方法對普通股價值之計算彙總並給予適當權重，其價值區間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評價方法	價值區間	權重	控制權溢價率	流通性折價	調整後價值區間
本益法	57.76-63.64	33.33%	18.73%	20%	34.24-37.03
股價淨值比法	32.43-35.33	33.33%			
淨值法	17.07	33.33%	-	-	

綜上所述，茲就上述各種評價結果，同星公司股權理論價值介於每股 34.24-37.03 元。

八、 結論

經以同星公司可量化之數字、綜合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加以分析，並考量非量化調整後，計算出同星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價值區間為每股 34.24 元至 37.03 元，應屬合理允當。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定益

李定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一 日

第 7 頁

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瑪公司)擬投資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星公司)股權案,有關投資價值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等情事。
2. 本人或配偶現受矽瑪公司或同星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3. 本人或配偶曾任矽瑪公司或同星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者。
4.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矽瑪公司或同星公司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者。
5. 與矽瑪公司或同星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與矽瑪公司或同星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為矽瑪公司擬投資同星公司股權價值之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會計師 李定益

李定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一 日

第 8 頁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李定益

學歷：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證照：中華民國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現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